

中西区区议会
财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三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健菁议员*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3 时 45 分)

叶锦龙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缺席者：

杨浩然议员 (因病缺席，并获财委会批准)

许智峰议员

梁晃维议员

何致宏议员

黄永志议员 (因病缺席，并获财委会批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黄洁怡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社区节目)
刘秀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 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
陈恒辉先生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	艺术总监
陈瑞如女士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	行政总监
谢文俊先生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	节目经理

第 6 项

李淑娟女士	圣巴拿巴会之家	署理总干事
林国荣先生	圣巴拿巴会之家	高级传道
王佩宜女士	圣巴拿巴会之家	高级服务干事
高凯晴女士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	社工
周丽霞女士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王亿智先生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詹铭光先生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社工
丘松庆先生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 会有限公司	常务副会长
赵华娟女士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	主席

第 8 项

卢伟绫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3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下午 5 时 45 分至会议结束]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会议秘书处将安排简要人手，会议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不希望采访人士及议员助理人数数量过多，进入会议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戴口罩。因卫生问题，秘书处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委员取用。另外，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进入海港政府大楼的人士，于到达相关的政府处所时（如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姓名、联络电话、到访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在出现确诊个案时进行接触者追踪，否则将被拒绝进入上述政府处所。处所职员有权核实登记人士所提供的资料。政府了解市民对私隐的重视，在设计「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时亦以保障个人私隐为原则，政府会确保即场收集的个人资料的保留时间不会超过收集资料所需的目的，有关资料如无需要继续保存，将于 31 天后被销毁。主席请与会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并表示是次会议每项议程设一轮发言，委员每次发言限时 4 分钟。主席续指秘书处于是次会议前接获杨浩然议员及黄永志议员提交的病假申请，将缺席是次会议，若各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申请将获接纳。

2. 委员会通过接纳两位委员的病假缺席申请。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6 分至 2 时 37 分)

3. 委员会通过是次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38 分)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有关建议已呈台供委员参阅，并表示若各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修订纪录将获得通过。

5. 委员会通过有关修订纪录。

第 3 项：作重点监察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2/2021 号至 19/2021 号)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39 分)

6. 委员会备悉有关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第 4 项：二零二一/二二年度中西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分配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20/2021 号)

(下午 2 时 39 分至 3 时 04 分)

7. 主席表示有关文件由秘书处草拟，并请秘书简单介绍 2021-22 年度拨款分配的方针及考虑事项。

8. 秘书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于 2021/2022 财政年度所获得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已于早前获民政事务总署确认与 2020/2021 财政年度所获分配相同，即 18,497,900 元。秘书处早前亦已与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就本年度分配建议进行讨论，制订本年度拨款分配时有以下数项考虑因素：(1) 由于近日疫情有缓和迹象，加上上年度抗疫活动已有约 60 万元活动预算承付至 2021/2022 年度，连同本年度另行预留的 40 万元预算，2021/2022 年度用于抗疫活动的预算有近 100 万元水平；(2) 参照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于上一年度的拨款运用情况，本年度建议新开设「中央储备」条目，用以集中未动用的拨款，以便其他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日后可按需要进行调拨；(3) 本年度建议预留 80 万元作为大型节日庆典活动预算，当中 50 万元为预留地区团体公开申请以进行庆祝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的活动之用，余下 30 万元则为庆祝其他节庆之用，日后将由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决定本年度希望邀请区内团体举办以庆祝的节日及有关活动类型；(4) 其余大部分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本年度预算均与上年度最终分配相同；及(5) 就「节日灯饰」本年度获分配的 114 万元建议预算方面，秘书处参考上年度相关活动的拨款使用情况，建议本年度预留 44 万元推行「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活动。此外，就委员于第七次财委会会议上通过本年度预留拨款，举办海滨夜灯公园活动的动议，秘书处建议本年度预留 70 万元作为有关活动的前期工作预算，有关活动详细的选址等问题可于日后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秘书补充指本年度所获得的 18,497,900 元社区参与计划拨款中，有 338 万元必须用于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秘书处于制订是份文件时已一并考虑有关要求，希望委员通过支持有关拨款分配，或就有关分配提出修订建议。

9. 主席表示根据民政事务处的指示，本年度「地区研究及咨询计划」未获预留拨款，请委员留意，并请有意见委员作出提问及发表意见。

10. 杨哲安议员表示虽然现时疫情仍然持续，惟与上年度的疫情发展不可同日而语，并举例指上年度议员派发口罩等物资时，市民是争相索取，现时市民却已不太需要有关物资。他续指随着社会抗疫经验渐多，现时已有疫苗及不同检测中心出现协助市民抗疫，认为区议会应有派发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资以外的方法协助市民抗疫。

11. 叶锦龙议员认为预留拨款抗疫有其必要，对于杨哲安议员表示应寻求派发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资以外的方法抗疫，他相信区议会确有其他可行的做法，区议会亦曾于不同会议上提出，惟专员并不批准议会采购口罩及进行洗街工作。他表示虽然现时疫情有缓和迹象，惟认为预留 40 万元预算可应付不时之需，议会亦可日后再考虑有关用途。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只是讨论预留拨款有关事宜，而非实际推行的活动详情，若杨哲安议员认为无需再派发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资，可提供具体建议供议会讨论，惟甘议员表示其上环选区近日有不少大厦「中招」，因此仍需要口罩等物资。他续指虽然居民现时对于口罩等物资的需求与一年前相比有所分别，他相信保持社交距离及佩戴口罩均为抗疫时必须要做的事，惟政府已不再批准中西区区议会采购及提供口罩。甘议员表示认同本年度可先行预留 40 万元抗疫活动预算，认为议会日后可从长计议，集思广益考虑有关用途。此外，就预留 80 万元作为本年度大型节日庆典活动预算方面，甘议员表示文件中备注一栏列明有关预算需预留部分拨款以推行不同庆祝活动，例如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而早前区议会主席亦曾提及有关要求，希望秘书或专员可协助解释政府或民政事务处是否有规定预留指定金额予有关节日庆典活动，及「节日庆典活动」是否只会包括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而不会有第三种节日，他希望可厘清有关定义及了解政府是否有指定金额。甘议员续指文件中未有显示本年度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是如何分布于不同条目当中，由于有关专项拨款须用以推行文化艺术活动，因此委员需清楚了解有关运用方法。此外，就文件中备注一栏列明「节日灯饰」本年度预算当中有 70 万元将用作夜灯公园本年度开支，余下约 44 万元将用作推行「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节日灯饰」活动。他表示早前区议会建议于本年度进行灯饰设计比赛，询问有关活动开支是否已计算在内，参考上一年度区议会推行的圣诞灯饰活动，两个「豆腩」般大小的灯饰装置已花费约 30 万元拨款，因此他估计若以他早前建议的夜灯公园规模计算，70 万元拨款不足以应付，他认为应增加本年度「节日灯饰」预算，以应付包括灯饰设计比赛在内的本年度活动开支。

13. 专员澄清文件预算中「节日庆典活动」并不只包括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两个节日，委员可考虑邀请非政府团体申请有关拨款庆祝中秋节等其他节日的活动，有关拨款建议分配为参考过去的区议会就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活动所拨出款项，政府亦并无指定金额。就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分配方面，专员表示有关专项拨款已成立多年，目的是希望各区议会于批拨款项时批出一定百分比的拨款予文化艺术活动，处方亦会采取较宽松的处理手法，即只要依一般理解与文化艺术有所关连的活动已可包含于有关专项拨款的计算当中，而并非只计算歌舞等较传统的文艺活动。专员续指有关专项拨款已分布于建议预算内的不同条目当中，例如「节日灯饰」等，至于预留 70 万元作为本年度推行海滨夜灯公园活动预算，他认为委员可另行商

讨较合适金额。

14. 秘书表示就甘乃威议员查询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分配，预算当中的若干条目，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辖下的「供委员会或其他地区团体申请（艺术文化活动）」、「文化落区」、「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的「节日灯饰」；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免费地区文娱节目」，合共约 270 万元拨款，加上由上年度承付至本年度的「承付去年款项」，及开放予本年度地区团体申请的「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亦会有不同文化艺术活动在内，因此认为建议的拨款分配已可达致有关要求。此外，他指参考上年度区议会推行的不同灯饰活动拨款情况，例如圣诞节灯饰活动及中秋彩灯活动均获拨款约 35 万元，以此为参考金额，加上预计推行海滨夜灯公园活动的规模约为一般灯饰活动的两倍，因而制订出预留 70 万元拨款的数字。秘书续指参考议会早前讨论所得，有关夜灯公园活动应为期两年，为减轻对本财政年度构成的财政压力，因而建议先预留 70 万元拨款，下年度可再按需要预留另一笔拨款，若委员认为 70 万元不足以应付本年度建议推行的开支，可由「中央储备」中进行调拨。

15. 甘乃威议员希望厘清所谓文化艺术专项拨款 338 万元是否为硬性规定，即议会是否不必要实际批出 338 万元拨款予有关用途，只要符合特定比例即可。他表示虽然专员指部门于计算有关活动时采取较弹性的处理，例如灯饰活动均会计算在内，惟仍希望得知部门就文化艺术活动要求的拨款比例为何。此外，他表示若委员同意有关比例，希望秘书可于备注一栏标示将计算为有关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条目，例如写上有关条目「包含在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之中」，令委员得悉拨款分配是否已达成有关要求。甘议员续指日后若有个别机构提交文化艺术的活动申请，秘书处应标示有关活动为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涵盖范围之内，同时提供有关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达成情况，他明白有关专项拨款将分布于不同条目之中，惟有关做法可令委员更清楚知悉有关拨款的运用情况。就「节日庆典活动」方面，甘议员认为若部门未有指明有关拨款金额要求及界定何谓「节日庆典」，即并无指定有关拨款须用于特区成立纪念日或国庆日相关的庆祝活动，议会日后可随时更改及决定就「节日庆典」活动内容及拨款金额的相关要求，议会亦可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批出不同「节日庆典」拨款申请。

16. 专员表示有关 338 万元的文化艺术专项拨款，为议会应批出作文化艺术活动的最低限额。

17. 秘书表示有关 338 万元的文化艺术专项拨款已包含在中西区本年度社区参与计划获分配的 18,497,900 元当中，有关要求以固定金额计算，而非以总拨款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秘书处亦会参考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如委员就

拨款分配建议有所修订，秘书处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修订后的分配建议时，一并标示将计算为文化艺术活动的条目，供委员参阅。

18.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节日庆典活动」已覆盖所有节日活动，因此具体建议把有关分配从 80 万元下调至 50 万元，然后把抽调出来的 30 万元拨款分配至「节日灯饰」一项中，令「节日灯饰」本年度分配从 114 万元上调至 144 万元，令现时「中央储备」的 38.8 万元分配可维持不变。

19. 主席表示「节日庆典活动」及「节日灯饰」两项条目下的活动性质不同，询问其他委员是否有其他意见。

20. 郑丽琼议员表示就抗疫活动方面，由上年度承付至本财政年度的活动当中，有约 60 万元拨款将用作购买及派发清洁包，惟就口罩及搓手液方面，由于近日中西区内有若干大厦污水对病毒呈阳性反应而需进行强制检测甚至封区，加上法例规定市民外出时需佩戴口罩，不少居民均希望向其办事处索取口罩，令现有存货逐渐不足，因此她并不介意议会再次拨款购买口罩以供派发，希望专员可代为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或向政府物流服务署索取口罩供议会派发，若有议员届时并不需要口罩，可向秘书处反映再另行处理。郑议员表示本年度的 40 万元抗疫拨款可尝试为区内大厦安排喷洒抗病毒涂层等服务，惟有关安排或会涉及物业估价等问题而较为复杂，议会日后有需要可考虑有关安排。此外，郑议员表示早前曾联同主席与专员会面讨论本年度拨款分配，当时专员表示建议预留 50 万元予「节日庆典活动」以推行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的庆祝活动，考虑到近日疫情稍为缓和，因此她当时建议额外预留 30 万元预算，并开放予区内团体以庆祝中秋节及圣诞节等其他节日，令「节日庆典活动」本年度预算上调为 80 万元。因此，她询问专员议会是否可以以 50 万元为预算，开放区内团体申请举办包含特区成立纪念日、国庆日及其他节日在内的庆祝活动，抑或议会必须预留 50 万元作为回归及国庆的庆祝活动预算，如需推行其他节日的庆祝活动则需另行预留拨款。

21. 专员表示现阶段而言区议会不可拨款购买口罩，早前亦已曾解释有关问题。就「节日庆典活动」方面，他解释有关 50 万元建议分配为参考过去的区议会就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日庆祝活动所拨出款项，政府并无规定指定金额。由于早前与主席及郑丽琼议员会面讨论本年度拨款分配时，两位议员均反映希望本年度可开放有关拨款予区内团体举办其他节日的庆祝活动，因此建议把有关预算上调至 80 万元，当时亦获得两位议员同意。

22. 主席表示若委员对拨款分配建议没有其他意见，就甘乃威议员所提出，即把「节日庆典活动」本年度预算从 80 万元下调至 50 万元，然后把抽调出来的 30 万元拨款分配至「节日灯饰」一项中，令「节日灯饰」本年度分配从 114 万元上调至 144 万元的改动建议，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

23. 委员会通过有关改动建议，及因应有关建议而修订的本年度拨款分配。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21/2021 号至 23/2021 号)

(下午 3 时 04 分至 3 时 46 分)

(财委会文件 23/2021 号)

24.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6,169,031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25.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曾于早前召开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有关文件内容，因此对整体内容未有特别意见，惟希望得知：(1) 现时政府的限聚令安排将维持至 4 月 29 日，估计政府于 5 月将维持限聚令安排，或略为放宽有关限制，由于康文署将于 5 月开展有关活动计划，若政府届时对市民的社交距离仍有所限制，部门对于本季计划举行的活动是否有任何预备方案，例如对于室内及室外的活动是否有不同的处理方法；(2) 由于议会将批出六百多万元拨款予康文署举行有关活动，询问部门于宣传方面如何介绍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举行，及部门现时是否可提供有展示出区议会标志，及显示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的既有资源，包括单张、宣传海报、报名表格、及网站资料等等。他续指若然部门未有展示有关资讯的话，他认为部门应于有关资料上补充有关资讯，并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26.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游润华女士表示部门一直紧贴政府就防疫措施的相关指引，亦有参考不同体育总会的建议而调节活动内教练与学员的人数比例，尽量避免取消有关训练班。此外，鉴于现时疫情仍然持续，考虑到社交距离上的限制及对市民的潜在风险，因此部门已暂时取消户外举行的大型活动，例如嘉年华会，是项活动计划内的课程亦因此大多为市民恒常参与的室内训练班，另外亦会把太极训练班改为简易太极班。游女士续指有关尽量取消室外课堂的安排将视乎疫情情况，及政府会否进一步放宽现有限制而定。此外，本活动计划亦以假设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可恢复户外活动而制订，若届时因疫情反复而被迫取消有关活动，康文署亦将把未动用拨款归还区议会。就宣传方面，她表示部门了解委员对展示区议会标志的关注，亦已于去年向文教会提交了跟进报告，例如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每月康乐体育活动一览表和相关宣传刊物(例如海报及章程等)已印有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和「活动经费由中西区区议会赞助」的字句。就网上资讯方面，由于康文署网页包括有 18 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因此难以只展示中

西区区议会的标志。不过，在康文署自资印制的刊物内有关社区康乐体育活动网页的备注一栏，已加上「所有社区康乐体育活动经费由区议会赞助」的字句，让市民知悉有关经费来源。游女士续指由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印制的宣传刊物，已加上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有关字句，若委员同意是次活动计划，部门将依照及参考委员于上年度就有关活动所反映的意见，于本年度推行有关康体活动。

27. 甘乃威议员认为即使部门表示未能于网站有关页面展示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亦应以文字资讯列明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赞助。

2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现时部门的网站有关页面已列出有关资讯。

29. 甘乃威议员表示部门可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页面，惟希望得知为何康文署自资印制的刊物封面上不能印上「活动由区议会赞助」的文字及区议会标志。

3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去年已向总部相关组别反映委员有关意见，惟有关刊物是同时提供 18 区的康体活动资讯，故已跟进印上活动经费「由区议会赞助」的有关字眼，但 18 区区议会标志则统一未有展示。

31.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由区议会全数拨款赞助的活动，其刊物封面只能印上康文署的标志，而未能印上区议会的标志，他希望部门代表可向总署反映有关意见。他指既然有关活动的一分一毫均是由区议会拨款赞助，部门只是负责举办有关活动，即若区议会未有批出拨款，部门将未能举办有关活动。甘议员续指早前部门代表展示的活动宣传海报能清晰显示活动「由区议会赞助」的资讯，惟较少市民能接触到活动海报，相对而言会有较多人士接触到部门网上有关资讯，因此他不满意部门现时于网上及有关出版刊物表述有关康乐体育活动由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方法，并认为部门应于有关页面的首页当眼处清楚介绍活动由区议会拨款赞助，而非采用现时于有关刊物内页左下方以一句简单文字表述有关资讯。甘议员认为既然中西区区议会拨出 600 多万元拨款举办有关活动，却未有任何可清楚说明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进行的资讯是不可接受的，要求部门代表清晰地向康文署相关负责人士表达有关意见。他举例指过去区议会曾向民政处询问「捐山窿公园」内何处有展示区议会标志，却发现有关标志被展示于公园「橈底」，并要议员于会上责骂后，方改为于入口位置展示有关标志，认为部门与议会应互相尊重，活动由议会拨款，并由康文署举办，不解何以康文署要矮化区议会的角色，并要求部门于会后向委员说明将如何改动有关活动计划宣传，并以与康文署同等地位、大小、宣传位置的方式，于当眼处展示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举办。

3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已收到委员意见，并会与总部相关组别协调

及商讨有关事宜，但难以即时保证可进行有关改动，将于会后继续跟进。

33.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多年前政府赋予区议会拨款给康文署于各区推行活动的权力，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一直未有于康文署推行的活动中出现，因此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部门应于宣传上令市民得悉，他们能以较便宜的费用参加有关康体活动，是由于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赞助之故。此外，就部门代表表示 18 区区议会的标志统一未有展示于康文署自资出版的刊物内，她认为既然有关活动拨款由区议会批出，再由部门安排场地及教练等，若有关刊物能展示所有区议会标志及标明有关活动拨款由 18 区区议会赞助会更为理想。

3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收到委员意见。

35.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

(财委会文件 22/2021 号)

3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700,000 元予康文署，以推行「十八有艺一中西区社区演艺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37.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有关活动计划耗资约 140 万元，加上对中西区而言属于全新的计划，因此他早前要求爱丽丝剧场实验室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介绍有关活动安排，让委员了解更多有关爱丽丝剧场实验室将如何推广及执行有关活动计划。他续表示基本上支持有关活动，希望能有更多不同的文化艺术活动形式，使有关计划有别于过去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单纯于露天公共场地表演 8 至 10 场表演活动的做法。他表示有兴趣知道活动计划中「说书茶聚」的运作模式，及有关活动能如何与地区联系起来。此外，甘议员希望机构代表简单讲解有关「街道摄影工作坊」与地区的联系方式与过去做法有何不同。他续指机构或于议会早前讨论活动如何展示有关活动由区议会拨款赞助时尚未到，因此询问出席代表有关活动计划的所有宣传物品及资讯将如何展示区议会于有关活动的参与。甘议员表示区议会参与的角色并不只在活动的宣传当中，他希望出席代表讲解有关活动计划，当中将如何为区议会安排参与角色，令议会可于计划的过程中监察有关进展，并于有关活动进行期间及完成后，了解项目有何元素可有助日后继续发展。

38.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行政总监陈瑞如女士感谢议会给予机会简单介绍有关计划。她表示本年度中西区社区演艺计划《中西区文艺复兴计划》由爱丽丝剧场实验室制作，同时向委员介绍她本人及艺术总监陈恒辉先生的资历及得奖经验、机构的成立背景、过往演出剧照，以及获艺术发展局及民政事务局拨款资助的项目，如学校培训、青年剧场、公开演出、出版文献及海外

交流等。她亦向委员讲解她根据海外交流经验所得而发展的「教育剧场」节目，有关节目已运行多年，亦有不少与中国题材有关的说书部分，并且获香港赛马会资助，因此已有全职团队负责其运作。就「青年剧场」方面，她表示计划曾获香港艺术发展局资助，举办「先锋青年剧场计划」培训「先锋青年」，希望提升参加者对艺术的兴趣，有关青年来自各行各业，亦有不少参加者事前并无剧场经验，现时亦已成为剧场的台前及幕后人员。

39.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艺术总监陈恒辉先生表示有关「先锋青年剧场计划」之所以成功，是由于参加者当中同时有对剧场有丰富经验的参加者，亦有毫无经验的青年人参加，两者相辅相成，互相磨合，令有关计划得以成功。

40.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陈瑞如女士续指本年度《中西区文艺复兴计划》分为「开幕演出」、「说书茶聚」、「音乐形体剧场」、及「街道摄影工作坊」四个项目，计划希望透过邀请本地知名艺术家跨界合作、举办中国传统说书艺术活动、推行音乐形体剧场、以及街道摄影工作坊形式，达到不同的艺术目标。就「开幕演出」方面，她表示机构过往曾举办类似活动，是次计划将与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合作，把中国传统故事及香港特色故事向区内观众表演。

41. 就「说书茶聚」方面，爱丽丝剧场实验室陈恒辉先生表示机构内负责有关项目的演员及演教员均会先对中西区进行研究，透过形体表演及讲故事形式向观众讲解中西区独特的地理位置、法定古迹、街道等资讯。

42.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陈瑞如女士补充指有关活动应会于大馆洗衣场石阶位置举行，中西区居民可免费到场欣赏，同时获取区内历史及民生故事等资讯。就「音乐形体剧场」方面，她表示机构将与不同范畴的专业艺人合作，为参加者进行剧艺培训课程及表演，并计划演出《你或我或他的一段城市游园舞曲》(暂名)，希望透过拼合跨代沟通、长距离恋爱、人与邻居或动物之间的友谊等小故事，令参加者表达对社区的感觉。至于「街道摄影工作坊」方面，陈女士分享相关导师的经验、过往类似活动的参加者造型、及部分特意是为是次计划拍摄的宣传照片，并表示活动将由参加者穿着不同服装，漫游中西区的大街小巷，利用摄影将参加者对中西区的感觉展露出来。她表示是次活动计划于 H6 CONET 及上环文娱中心剧院进行结业相片展，机构亦相信摄影并不需要昂贵的器材，即使是手机亦可进行拍摄，重要的是学员如何看待社区及对社区的感觉。陈女士认为人人都可以参与艺术，与其潜质无关，重要的是艺术能为自己带来甚么，机构亦希望透过有关活动计划，为参加者带来正能量。

43. 任嘉儿议员表示爱丽丝剧场实验室代表的解说比早前单以文件讲解有关内容更为详尽。此外，她表示既然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参加者需

为中西区居民，而活动既然希望把艺术元素带入社区，而区内大部分人士应无专业艺术训练，因此机构于宣传时亦可强调参加者是否有相关经验并非必要，重要的是参加者是否有心。她亦对机构指参加者无需要配备昂贵器材参加「街道摄影工作坊」表示欣赏，认为机构可强调有兴趣参加者只要有心，即使只会用手机拍摄亦可参加。

44.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陈瑞如女士指活动导师表示有善心人士应可提供不再使用的相机，而只要拥有手机亦足以参加有关活动，重要的是参加者对周围环境的看法。她表示相信活动开放报名时会有不少人士慕名而来，由于活动参加人数有限，为免参加者有不出席情况，因此将设有遴选会，从中了解报名人士的参加原因，及希望透过艺术达到甚么目的等因素考虑其参加资格，而非只以技艺水平为遴选考量。活动导师亦会先与学员沟通了解学员特质及专长，并于活动中加以培训，以提高活动成效。陈女士指遴选会主要以聊天方式进行，报名人士亦可表演有自信的项目，而评审将考虑报名人士是否有心参加，及其投入程度，挑选 15 名具创意的学员参加计划。

45. 任嘉儿议员表示以「遴选」为名或会令报名者产生错觉需具备一定天份及经验方可参加，认为可更改为「会面」等较温和用词。

46. 爱丽丝剧场实验室陈瑞如女士理解有关用词的建议，报名表格亦会以较有活力的方式设计，吸引有热诚的年轻人参加。

47. 郑丽琼议员询问文件中表示预计参与受众人次数为 2,385 人，询问有关人数是否包括观众，可受惠的学员人数及是否需为中西区居民。

48. 康文署高级经理(社区节目)黄洁怡女士表示活动内有 3 个工作坊活动，预计学员人数约 45 人，若报名反应热烈，部门亦可与爱丽丝剧场实验室商讨视乎情况调整有关人数，并希望所有学员均可参与活动最后的结业演出，亦会考虑设有候选名单，以填补部分学员于计划中途退出的位置。若把工作坊的演出活动、展演及结业演出一并考虑，活动总受惠人数则为 2,385 人。就活动宣传方面，黄女士表示将透过海报及单张推广有关活动，亦会于有关宣传物品上标示活动由部门与中西区区议会共同推行。此外，部门亦会出资拍摄宣传片段于社交平台播放，及印制小册子简单介绍部门于 18 区的社区演艺计划内容及参与机构等资讯，当中亦会提及计划由部门与各区议会合作推行，制成品亦会向各委员提供。黄女士续指部门会一如以往日后出席区议会会议时汇报有关计划的参与人数、成效、观众反应等资料，而早前署方亦特地为社区演艺计划出资，委托机构就学员反应、观众意见等方面进行评估。

49. 任嘉儿议员表示早前议会曾指希望有议员可担任计划内的遴选会成员，希望康文署届时可邀请区议会成员出席有关遴选会。

50. 康文署黄洁怡女士表示待有关遴选会的详情落实后，会通知及邀请区议员出席参加。

51.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

第 6 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24/2021 号至 36/2021 号)

(下午 3 时 46 分至 6 时 52 分)

52. 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53. 副主席请议员参考财委会文件第 24/2021 号，是次会议将审议 12 份拨款申请，涉及款额为 669,870 元，并提醒各委员如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必须于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财委会文件 25/2021 号)

54.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78,858 元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推行「中西区抗疫伴同行」，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55. 叶锦龙议员表示认同圣巴拿巴会之家的的工作十分有意义，惟去年机构申请同类活动拨款时，他曾质疑活动利用过万元制作团体制服是过于昂贵，因此希望了解申请有关拨款的原因及是否可以探讨减少有关开支。他表示去年机构代表曾指会制作一些较耐用的制服以便参加者可于日后活动继续穿着，因此他询问机构是否可以在是次活动运用去年制作剩下的团体制服。

56. 圣巴拿巴会之家高级服务干事王佩宜女士回应指机构已尽力尝试以较低价钱订制团体 T 恤，并相信现时可以用 50 元一件的价钱购买，而制作新团体制服的原因是因为机构需在团体制服上印上本年度活动「中西区抗疫伴同行」的名称，由于活动名称与上年度活动的名称不同，因此难以以上一年度制作的团队制服充当本年度制服。

57. 叶锦龙议员表示既然圣巴拿巴会之家一直定期到基层家庭推行灭虱活动，因此认为区议会避免重复批出一次性项目的开支申请。他表示申请团体不应只为了该年度活动印上有关活动名称而于每年的活动重复申请制服开支，并建议团体应重用制服。他续询问秘书是次区议会拨款是否只可以用于该次活动，因而必须印上本年度活动名称，令有关制服难以于下年度重用。

58. 秘书回应指机构若成功申请是次拨款，可以考虑在设计新团体制服

时将活动年份删去，并尽量于日后同类型活动使用同一名称，以便机构日后申请同类型拨款时可以重用部份制服而减少申请有关项目的拨款。

59. 圣巴拿巴会之家高级传道林国荣先生指当机构到基层家庭或长者居住的板间房进行灭虱时，由于部份家庭虫虱问题并不只限于居住环境，在衣物上亦容易有虫虱出现，因此机构均会按需要把制服给予有需要人士，所以需要每年申请制作团体制服的拨款。

60.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是否表示有关团体制服除供进行的灭虱工作人员外，还会当作纪念品送赠予受惠人士，并指中西区区议会就纪念品应设有申请拨款上限。

61. 秘书回应指区议会就每件纪念品设有约 20 元的申请上限，并指秘书处初步审批有关拨款申请表时，已了解有关团体制服主要是给予机构的工作人员及义工所使用。

62. 叶锦龙议员指机构在实际执行时可因应受惠者的个别情况而决定是否需要派发团体制服，惟他认为机构会于每年举办相同类型的活动，因此可以有较统一的活动主题及制服设计，而非每年需要申请制作不同团体制服。他表示机构日后申请拨款时，可列明由于受惠者均为活动参加者之一，因此机构向个别参与灭虱的受惠者派发活动制服时，自有其需要，相信一方面可以服务中西区的居民，另一方面亦会较符合中西区区议会所订的拨款守则。

63. 圣巴拿巴会之家林国荣先生回应指机构日后申请同类型拨款时可以配合有关建议。

64. 甘乃威议员表示去年亦曾支持有关活动，询问机构去年是否成功举办有关活动，是次申请的拨款是否与去年举办的活动实际开支情况大致相同。他同意机构可制作新团体制服，以认受及标示参加者及义工为本活动一份子，惟是次机构申请 140 件团体制服的开支，而申请表上指义工数目为 168 人次，因此询问义工的实际数目，是否代表活动有 140 名不同人士参加而需印制有关数目的制服，及有关做法是否与过往相同。此外，他引述社会福利署的回复指申请机构并无接受社会福利署资助，因此未能提供意见，并指是次申请表上指有 6 名受薪工作人员，并涉及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工作人员薪金，因此询问有关开支是有关员工的超时工作津贴，或是需要由区议会资助有关员工的部分现有薪酬，希望机构代表讲解有关计算方法。他续指对于机构申请购买保护装束等物资、义工便餐及交通津贴等开支没有其他意见，惟不解何以聚会场地布置费用需要 900 元开支，认为有关布置应只需设置数块背幕及印刷有关活动字样即可，希望得知有关详细资料及聚会举行的地点。

65. 圣巴拿巴会之家王佩宜女士表示机构会安排义工及工作人员到受惠者家中分两期进行清洁，由于活动于较为炎热的暑假期间进行，加上清洁地点较为骯脏，因此会向每位义工及工作人员派发两件团体制服作为替换。她续指机构会按个别情况，向因环境过于恶劣及虱患太严重而令衣物受污染的有需要受助者派发余下的团体制服。就聚会场地布置方面，她表示届时将邀请工作人员、义工及受惠于灭虱行动的参加者出席进行回顾及总结，亦会派发一件团体制服予出席者。

66. 圣巴拿巴会之家林国荣先生表示是次活动申请的工作人员薪金是支付予愿意协助机构进行灭虱及清洁工作的机构义工，并非用于支付现有工作人员薪金。

67. 郑丽琼议员询问灭虱及清洁工作员是否会以兼职形式聘请，而活动申请表中显示活动将有 4 名义工协助，因此需申请 4 名义工的便餐及交通费用，希望机构确认有关数字。她续指以往曾到上环监察机构的同类型灭虱活动，询问是次进行灭虱及清洁工作的单位数目，及机构是否已知道因环境恶劣而需进行灭虱及清洁的劏房所集中的位置。

68. 圣巴拿巴会之家林国荣先生指灭虱活动主要针对位处咸鱼栏一带的数栋大厦，有关大厦的不少单位均被分隔成约 10 户劏房及板间房，若其中一户劏房有虱患，亦将波及其他同一单位的劏房，因此灭虱活动会于整个单位进行。他表示机构将接触约 120 户劏房居民，就清洁服务而言，机构主要为自理能力不足的独居长者进行抹窗及清理雪柜的工作。他续指机构去年提供服务的单位较少，惟认为有关服务有其需要，亦有居民希望机构能提供更多服务，惟当时机构因资源问题而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因此本年度希望增加服务单位的数目。林先生表示机构过往灭虱时，曾发现部分单位的床褥因虱患严重，即使协助处理亦已不能补救，更令部分人士因长期使用而习惯虱患，因此是次计划希望申请拨款购置床褥，以帮助有关居民。

69. 主席指灭虱工作较为专业，若需彻底消灭虱患则更为困难，因此询问过往活动的成效，及活动后的虱患是否会因环境因素而重新出现于单位内。她亦希望得知是否会有专业人士指导义工进行灭虱工作，或是活动只会在市面上购买现成灭虱剂进行灭虱工作，及申请表内的保护装备是为了防止虱患或新冠肺炎病毒而购买。

70. 圣巴拿巴会之家王佩宜女士表示机构会向专业灭虱公司购买灭虱专用道具及灭虱药，该公司亦会向义工及工作人员提供灭虱训练。

71. 圣巴拿巴会之家林国荣先生指过往活动的成效参差，而活动成效视乎受惠者的个人习惯而有所影响，机构进行灭虱行动后会出现短期功效，惟

机构难以长期处理受惠者的衣物，受惠者需要勤于清洗衣物才能杜绝虱患。他指清洁行动的成效需要依赖受惠者的整洁程度，若受惠者懒于进行清洁，机构亦难以有效处理。此外，他表示机构的员工均会接受训练及有经验寻找虱虫位置，机构亦会派员监察整个过程。林先生续指保护装备主要是用以避免虱虫因依附工作人员身上而离开单位，因此完成灭虱工作后义工将会即时弃置有关装备以防止虱虫被带往其他地方。

7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26/2021 号)

73.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3,900 元予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以推行「『疫』流前行 - 寻找心灵的足迹」，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74. 郑丽琼议员表示印象中以往申请机构曾在中山纪念公园举行类似活动，惟未知康文署现时是否会因应疫情而拒绝借出辖下场地以举行活动，因此询问是次活动的举行地点。此外，就申请表内的 3,500 元茶点开支，她表示疫情下参加者应佩戴口罩，因此不应鼓励参加者在活动期间公开进食。

75.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社工高凯晴女士指因应疫情问题，机构已将活动人数及规模缩小，令活动可在中心内举行活动，而机构将与其他团体合作举办其他较大型的活动，因此将利用其他机构辖下较大型的场地举办有关活动，让更多参加者可以参与，同时亦可保持社交距离。此外，她指机构并不鼓励家长在活动举行途中享用茶点，惟是次活动的受惠者大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因此中心会准备方便进食的食品，以便家长于等候接送小童期间享用，而非特地在活动期间设立茶点环节，要求参加者除下口罩进食。

76.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表内所示，申请 20 人的义工交通津贴是否与申请 100 人份量的茶点费用的受惠对象不同。

77.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高凯晴女士表示郑丽琼议员的说法正确。

78. 甘乃威议员表示留意到明爱于是次财委会递交 8 份活动申请(财委会文件第 26/2021 号至 33/2021 号)，涉及的拨款超过 30 万元。他表示早前委员于第 4 项议程时通过预留 120 万元拨款予非政府团体申请举行活动，对于在财政年度刚开始即批出约四分之一预算予同一机构，他表示印象中议会过往曾就单一机构的拨款申请上限作出安排，惟认为议会需要对此作出处理及讨论，否则在财政年度初即批出四分之一拨款予同一机构，对议会日后审批其他拨款申请容易构成困难。

79. 秘书指现时只有文教会就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举办公民教育活动，及艺术文化活动设有拨款申请上限，惟就其他供财委会直接审批的非政府团体活动申请，除非活动参加人数多于 500 人，否则每个活动的拨款上限应为 3 万元。他续指根据过往经验，财政年度开始后的第一个会议会有较多团体提交申请，拨款申请数目亦会随时间下降，因此认为 120 万元预算应足以应付本年度的所有非政府团体的活动申请，惟日后若出现预算不足的情况，各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中央储备等条目亦可因应余下预算作出调拨，或以超批的形式增加供非政府团体申请的条目预算。对于是否有就单一团体的申请拨款上限作出限制，他表示现时暂未有有关安排。

80.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高凯晴女士指虽然明爱家长资源中心及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均属明爱辖下机构，惟两个中心的服务受众有所不同。她表示明爱家长资源中心的服务受众须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童及其家长，因此虽然是次明爱其他服务单位提交较多活动申请，她希望提醒委员是次活动申请与其他申请的活动受众不同。

81. 郑丽琼议员表示以往区议会曾于分配拨款时，为区内部分非政府机构设有个别预算，惟已于早前取消有关做法，并以开放单一拨款予所有地区团体申请取代。她表示若本年度 120 万元不足以应付所有地区团体申请，委员会可以考虑以超批的方式批出拨款，以举行有需要的活动。

82. 秘书指建议分配的 120 万元预算为参考较早前地区团体实际申请的拨款水平所得，相信有关金额较为贴近现实情况，惟若本年度疫情有所缓和，令更多地区团体申请拨款，委员会届时可以考虑调拨款项。

83. 任嘉儿议员查询明爱辖下地区团体去年申请区议会拨款的金额。

84. 秘书指明爱家长资源中心去年并无申请区议会拨款，而明爱辖下其他机构去年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30 余万元。

85. 甘乃威议员表示明白明爱家长资源中心与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服务对象不同，因此赞成全数拨款予明爱家长资源中心的是次活动申请。就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提交的其他申请，他表示虽然过往区议会曾拨出约 30 万元拨款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他过去的立场亦并非要求就个别团体设有拨款上限，亦认同应鼓励更多地区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惟现时问题并非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申请过多拨款，而是在于于财政年度刚开始即批出占供非政府团体申请的四分之一预算(即 30 万元)予同一机构。他认为在讨论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的其他申请时，委员或需考虑是否可将部分活动留待下一次会议审批及处理，而非必须于是次会议处理，以便委员会于下次会议联同其他机构的申请一同处理。他续指去年应没有单一团体在财政年度一开始即提交 8 个共占

全年度四分之一相关条目预算的活动申请的情况出现，因此是次会议需要处理有关问题。甘议员建议先行通过明爱家长资源中心的是次拨款申请，并于稍后处理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的不同申请时，与机构出席代表商讨有关活动是否必须立即开展，或是可留待至稍后举行的会议审议，例如 6 月 17 日的第九次财委会会议。

86. 副主席表示既然《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未有实际订明单一团体申请拨款的上限金额，因此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应属于与申请机构的商讨事项，而非明文规定，有需要的话委员日后可考虑修改拨款守则的相关条文。

87. 秘书指由于去年疫情急速发展，不少机构未能举办及推行原定活动计划，相信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或会因现时疫情稍为缓和，希望把去年未能成功举办活动尽量重新推行，而于是次会议提交较多的拨款申请，若委员会于稍后的会议才考虑批出拨款，机构或未能保证将成功举办活动。

8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27/2021 号)

89.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2,35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50+~精彩人生下半场」，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90.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周丽霞女士表示机构去年确实未有在单次会议申请大量拨款，惟去年因疫情关系令超过一半的获批拨款未有使用，加上年初中西区因「健身群组」而令疫情恶化，使部分原定延期的活动需要取消，因此机构希望现时可以推行较多活动，以弥补去年未能成功推行的服务，及因疫情需要而暂停的服务。

91. 郑丽琼议员询问机构是否只会接受 50 岁以上已退休或准退休的人士报名参加。对于申请中表示活动将有远足及参观禁毒机构的活动，她询问秘书区议会是否只能资助旅游巴或膳食费用其中一项。此外，她得悉机构将于部分活动收取参加者学费，询问就远足及参观禁毒机构的活动开支方面，是否需视乎已退休参加者的经济状况而作出特别补助。

92. 秘书引述《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下称《拨款守则》)指一般而言区议会只资助对象并非长者或弱势社群的旅行活动中的交通开支。他指由于活动列明参加者为 50 岁以上的年长人士，加上旅游巴及膳食费用只占整个活动较少部分开支，相信符合《拨款守则》的相关条文原意，因此接受是份申请表及有关预算，惟委员会仍可自行决定是否只批出旅游巴开支。

93. 郑丽琼议员认为需要公平处理有关问题，并表示以往区议会只会资助旅游巴或膳食费用其中一项开支，委员需判断活动受众是否为长者或弱势社群，并认为若议会同时批出旅游巴及膳食费用，日后或将出现更多类似开支申请。

94. 副主席引述《拨款守则》第 5 项(F)，表示活动形式为旅行及宿营的活动，而对象并非弱势社群的话，区议会只能资助旅游巴或膳食费用其中一项，因此他认为现时委员会需要讨论及定义远足及参观禁毒机构是否属于旅行及宿营的同类型活动，及整个活动的参加者是否属于弱势社群。他表示若委员会认为有关活动是旅行及宿营的活动而参加者并非弱势社群，区议会只可资助旅游巴开支。

95.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周丽霞女士指是项活动计划已推行约 2 年，参加者亦并非全部为长者，当中约有一半的参加者为 65 岁或以上，余下人士大多为刚退休人士或非年长人士。她表示若《拨款守则》列明活动参加者中需要有特定比例人士为长者或弱势社群，方能同时获得旅游巴及膳食费用的资助，她相信此活动应未能获得相关资助，机构亦愿意删去膳食的相关开支申请。

96. 副主席表示委员需要决定有关远足及参观禁毒机构活动是否属于旅行及宿营活动，及应如何定义弱势社群。他认为远足属于旅行及宿营类型的活动，惟参观禁毒机构具有交流及教育性质，故未必属于旅行及宿营类型的活动，并就参加者是否弱势社群询问其他委员的意见。

97. 郑丽琼议员表示没有其他太大意见，惟表示除非机构相信参加者较为贫困，否则参加者应自行就膳食付费。她担心若此例一开，日后将有其他机构会参考是次会议的直播纪录，于提交拨款申请时再次同时申请资助旅游巴或膳食费用，认为委员会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处理有关申请。

98. 伍凯欣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并表示在申请表中未能得悉有关拨款中的参加者是弱势社群，询问有关定义是如何界定。

99.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周丽霞女士指活动计划书未有指出活动对象为弱势社群，而主要服务对象应为 50 岁以上的已退休及准退休人士。

100. 秘书表示除副主席早前引述《拨款守则》的第 5 项(F)外，《拨款守则》附件四中列明，活动内的同一参加者不能同时获得膳食津贴及纪念品，惟并无列明机构不能申请其所涉及的旅游巴及膳食费用，因此若委员会认为退休人士仍有经济能力而不需要资助其膳食，委员会可自行作出决定。

101.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是否可以押后是次申请至下一次财委会会议审

议，及有关做法是否会对活动开展有所影响。

102.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周丽霞女士指延迟是次申请将对活动构成影响，她表示机构的不同活动已因为疫情而被迫搁置，因此希望现时可尽快推展部分活动。此外，她表示机构希望招募参加活动的退休人士成为中心义工，透过退休人士的力量及知识，把机构的社区资源及教育活动推展得更好更快，因此希望可尽快推展是次活动。

103. 副主席表示既然机构指参加者并非弱势社群，因此委员会应无须再作出相关定义，建议委员会无需津贴远足活动中的膳食费用，惟由于参观禁毒机构并不属于旅游及宿营活动，因此建议批出有关活动的膳食费用开支，并强调指委员会并非刻意为难申请机构，而是委员会需要根据《拨款守则》处理有关拨款。

10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28/2021 号)

105.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中风康复服务~生命乐章「风」韵扬」，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06. 郑丽琼议员指是次活动为中风人士提供复康服务，询问整个活动的参加者是否为 35 人。

107.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周丽霞女士确认整个活动的参加者为 35 名，并指机构内部有关注中风康复服务的互助小组，有特别的活动时亦会进行公开招募，有关公开招募并不会只限于机构小组组员报名参加，亦会开放予东华医院、玛丽医院、及其他友好机构的有兴趣参加者报名参加活动。她表示若是次会议通过拨款，整个项目内的活动均会免费向参加者提供。

10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29/2021 号)

109.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7,87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夏籽英文玩乐坊》」，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1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出席代表有关活动是否可留待下一次财委会会议再行审议其拨款申请，或由于部分项目已经开展而必须于是次会议通过拨款，亦希望明爱坚道社区中心其他出席代表可于委员会稍后审批其负责的活

动申请时个别作出回应，以便委员会在处理上有更多的资料考虑。他续引述社署就机构的不同活动申请所作回复指各项活动的支出预算合理，认为计划值得支持。

111.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林耀明先生表示是次活动将在暑假期间进行，例如亲子生态夜行活动会于七月举行，英语活动成长小组活动亦会于学校开学前的八月中旬完结，加上机构已就部分暑期活动进行宣传，因此希望能尽快确认活动获得拨款，以确保活动能如期举行，若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机构亦须尽早通知参加者。

112. 任嘉儿议员表示明白甘乃威议员对于财政年度一开始即批出四分之一拨款予同一机构的忧虑，亦认同或会使日后委员会会审批其他拨款申请时有困难，惟她表示在检视所有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的活动申请后，发现受众未有重复，因此建议通过有关活动。

113.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预算上第(2.2)项「难民讲者分享」所指的讲者是否曾于香港以外的地方为难民身份。

114.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机构曾接触部分经入境处批准可于香港工作的难民，当中部分难民更有专业资格，因此活动希望可以提供机会予有关人士作分享。

115. 副主席表示免遣返声请的申请人不可在香港受薪，因此认为机构需要小心有关用字，以免向嘉宾支付津贴时涉及法律争议。

11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0/2021 号)

117.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6,24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快乐学堂-课后功课支援》」，惟在席委员人数不足 8 位法定人数，因此宣布暂时休会。

[备注：会议于下午 4 时 44 分至 4 时 53 分休会]

118.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有家长反映其子女于网上学习时未能专注，因此认为是次活动若能安排专人协助基层家庭进行功课辅导是值得支持。此外，她询问活动是否将于前西区裁判法院社区中心的会议室举行，及是否已向民政处借用有关场地，并表示若机构可在其位处坚道的中心以外场地进行活动是值得支持。

119.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活动已持续举办两年，以往曾借用友好商户的场地进行活动，惟因现时未能借用有关场地而移师前西区裁判法院社区中心举行。他表示机构作为非政府团体可向民政处免费租用有关场地，惟会议室的空间有限，因此只能容纳约 10 名学生、1 名义工及 1 名导师。此外，他表示曾有家长反映子女于网课期间未能集中，令成效不佳，加上基层家庭的学习环境不理想，令家长对辅导班的需求增多，因此中心亦曾接获不少家长的查询，惟资源所限，加上疫情问题，机构难以接纳全部申请。

120.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1/2021 号)

121.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7,392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潜能空间』青年成长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22. 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申请表中的历奇训练营及义工训练营是否为两个不同活动，及其参加者是否不会重复。

123.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社工詹铭光先生指历奇训练营及义工训练营属于两个不同活动，亦会有不同的对象及参加者。

12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2/2021 号)

125.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63,32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快乐生活「疫」有里(Happiness community stay with you)」，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26. 杨哲安议员对于明爱在疫情期间仍能举行不同活动惠及区内不同阶层、年龄及背景的居民感到高兴。他表示疫情之下不同单位除提供口罩外，亦要推行不同计划使居民能够保持健康及正向的思维，并举例全世界不同国家近月均发展其疫苗计划，多国民众亦踊跃接种，惟香港的接种率相对其他国家较低。他表示明白活动将宣传抗疫资讯，因此询问机构会否把疫苗资讯如实提供予未能有效得到有关资料的参加者，并指香港已有疫苗供市民自愿免费接种，因此需要给予足够资讯让市民自行作出决定。

127.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王亿智先生指活动计划将为参加者提供疫情资讯分享及教育性活动，惟主要围绕疫情对身心的影响，因此未有

将疫苗资讯纳入计划内。他指在疫情下有很多市民失业、产生抑郁等，因此计划希望透过发展社区义工，连系地区商户以继续提供义工服务，并接触劏房户、低收入家庭退休人士及长者。此外，他表示计划内的「跃动心灵」系列活动将举办新兴运动体验日，协助基层学童了解新兴运动，而亲子义工环节亦可以透过拍摄相关影片，推广新兴运动文化。

128. 任嘉儿议员表示欣赏活动提倡身心健康，并认为非政府团体难以详细阐述政府政策，因此要求申请团体于活动内宣传疫苗资讯有其难度。她表示香港大学过去曾就香港市民的身心灵健康进行研究，结果显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受社会运动及疫情影响，每 3 名香港市民当中便有 1 名市民出现抑郁症状，因此认为值得关注居民的身心灵健康。

129.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王亿智先生指虽然活动未能提供疫苗的正确资讯及教育工作，惟认为有需要发展社区支援网络及促进社区经济。他续指机构将透过连系地区商户推动社区义工发展，并指疫情期间基层家庭缺乏支援，惟由于中心的会址离基层家庭的住处较远，因此是次计划希望透过外展形式向参加者推行技能分享及资讯交流。

130. 郑丽琼议员表示得悉活动将于本年五月至翌年二月举行，询问有关活动可向中西区居民提供服务的总人数。

131.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王亿智先生指计划内的网上资源分享制作活动将招募义工协助制作短片内容，因此所列的 800 名的服务人次为预计的浏览人数，而其他计划内的活动所列服务人数则为每项活动可接触的实际参加人数。

132. 郑丽琼议员表示既然活动由区议会拨款推行，因此活动中制作的产品及短片之版权应属区议会持有，希望可以上载至中西区区议会网页，以便其他居民可在区议会网页阅览有关内容。她亦指若居民可在区议会网站内根据机构依本区特色而制作的舞蹈、音乐或新兴运动的推广影片，然后自行练习或自娱，将会是一个不错的安排。

133.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王亿智先生指预计活动将有 1 条舞蹈影片、1 条音乐影片、2 条新兴运动网上推广影片、及 2 段由居民及商户制作的口述历史影片，机构届时会联络秘书处以供上载有关影片。

134. 郑丽琼议员询问「跃动心灵」系列内活动是否会涉及影片拍摄。

135.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王亿智先生以「跃动心灵」系列内的新兴运动体验日为例，他表示体验日参与者将会协助进行运动示范，并拍摄有关推广影片，因此「跃动心灵」系列主要为实体活动。

13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3/2021 号)

137.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96,950 元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以推行「『牵手同行』社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2021」，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38. 郑丽琼议员询问「住院病友复康适应小组」的举行地点，在现时医院不允许探访的情况下机构将如何举办有关活动，并询问计划内的「正念家长工作坊」将租用甚么地方。

139.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王亿智先生表示机构以往亦曾计划类近的探访活动，并由青年义工探访住院的院友，惟近期由于医院方面因疫情关系不设探访，因此机构最近转为于圣诞节期间向院友派送物资，因此申请表内的茶点及小礼物将以物资包的方式向住院院友派送。

140. 就「正念家长工作坊」方面，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由于机构的会址对部分居民而言较为遥远，加上以往机构曾在西营盘一带举办「正念」相关活动，并有附近居民对该活动有兴趣，因此计划借用位于高街高雅阁地下的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收费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141.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4/2021 号)

142. 会议交由主席主持。

143. 主席表示有关申请由嘉兆台业主立案法团提交，计划申请 8,000 元以推行父母亲节庆祝活动，惟原先预计出席的 2 位代表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讨论，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决定把是次申请延至下次会议再行审议，或打算继续于有关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审议有关申请。

144.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申请团体没有代表回答委员提问，原本建议延后有关申请至下一次会议审议，惟活动涉及母亲节活动，受时间因素影响，认为委员可探讨如何处理有关申请。此外，她表示中西区区议会过往应未有就为业主立案法团预留拨款，询问秘书若日后有同类型团体提交拨款申请，是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其申请。

145. 秘书指业主立案法团符合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惟中西区区议会

鲜有业主立案法团申请拨款的前例，惟不能因此不接受有关申请，秘书处将呈交有关申请至财委会，供委员决定有关计划是否合理，及其活动是否开放予区内其他居民参加等。他续指有关业主立案法团提交的拨款申请将由开放予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 120 万元预算中拨出。秘书指理解委员希望团体代表出席会议供委员质询，因此若委员会同意，可于会后通知申请团体有关决定，若团体希望推行其他活动，可日后递交另一份活动申请表。

146.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的区议会会议上曾就业主立案法团申请拨款作出讨论。他认同区议会不能阻止该类团体申请，惟区议会作出拨款的准则已要求有关活动需要公开接受所有区内人士参加，因此认为秘书处接获有关申请时做好把关工作，若发现有关活动并非公开予所有人士参加，则有关申请不符合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亦代表有关活动不会获得拨款，即使申请团体派员出席会议亦无意义。他建议有需要的话可于日后的财委会讨论有关业主立案法团申请拨款的处理方法及申请条款，并举例若委员决定即使个别业主立案法团推行的活动无需开放居民参加，委员亦可讨论是否需要施加特定条款，并就此达成共识。就是次活动申请而言，他表示由于现有条款列明活动需要公开居民参加，因此区议会不应批准是次活动申请，他认为既然有关要求已清楚列明，团体亦无需于下次会议递交申请，否则若委员届时重复阐述议会的立场及决定，将浪费申请团体的等候时间。甘议员表示除非申请团体确保其活动开放予所有区内居民报名参加，否则可向申请团体告知现有的区议会《拨款守则》列明议会不会资助非公开的活动申请，惟区议会日后可检讨有关规定，届时亦可向有关立案法团转述议会的检讨结果。

147. 副主席认同无需再次邀请有关团体提交申请，并询问秘书处是否曾就有关申请作初步审批，确保符合申请资格。他建议秘书可引用《拨款守则》第(IV)(c)部分，即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不得用于拟为个别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专有或个人利益的活动，以便向有关申请团体解释委员会有关决定。

148. 主席表示既然委员原则性同意由于是次活动申请未能符合《拨款守则》要求活动需要公开居民参加的规定，而不会批出本活动的拨款申请，希望秘书协助通知申请团体有关决定。此外，她亦询问秘书是否可以作初步审批拨款申请时，若有业主立案法团提交只为该大厦或屋苑人士而举办的活动，可提早为议会否决其申请。

149. 秘书回应指若委员会同意有关决定，即不会拨款予业主立案法团以举行非公开予区内人士参加的活动申请，秘书处日后接获同类拨款时可向申请团体阐述委员会立场，并拒绝接受其申请。

150. 委员会未有处理是次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 35/2021 号)

151.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3,400 元予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四周年『万众同欢庆回归 和谐社区献新猷』嘉年华」，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152. 杨哲安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的委员，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的团体会员，并请示主席他是否需要避席。

153. 主席询问两个组织之间是否存在从属或股东关系。

154. 杨哲安议员表示两者并无从属关系，而早前专员已就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的组成及架构作出解释，因此不作补充，惟未能完全确定两者是否并不存在股东关系。

155. 叶锦龙议员询问中西区发展动力是否对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拥有投票或决策权。

156. 杨哲安议员指他本人并没有在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行使投票及决策的权力。

157.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即议员如身兼有关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不具实务的职衔，例如名誉主席、名誉会长、顾问等，须在讨论前申报利益，仍可参与有关讨论及投票。由于杨哲安议员并无在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担任具实务职衔，因此仍可参与讨论、决议及投票。

158. 叶锦龙议员表示是次申请列明场地将会布置彩旗串、国旗串及区旗串，询问专员根据政府对于公众场所悬挂国旗区旗的指引，就悬挂国旗及区旗是否设有限制，及是否有就活动结束后对有关物资的处理作出规定。他担心若委员会通过拨款后，主办单位随意弃置国旗、区旗旗帜于垃圾桶，会导致市民批评区议会侮辱国旗或区旗，他认为早前有出席撑警集会人士把国旗及区旗弃置于垃圾桶的行为是亵渎国旗及区旗，十分不应该。叶议员表示制作国旗及区旗均有其特定规格，因此对于主办方或会制作出不符合有关规格的国旗串及区旗串，质疑委员会是否需要拨出 3,000 元相关开支，希望专员提供意见。

159. 专员表示他并不是有关方面的专家，惟香港已实施《国旗法》，因此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是次活动的主办团体，均须严格遵守《国旗法》所有规定。

160. 叶锦龙议员表示可能理解庆祝特区成立纪念日的活动需要举行升旗仪式，惟质疑是否需要制作国旗串及区旗串作为场地布置，亦相信有其他方法可以代替，加上担心主办单位或未能妥善处理悬挂国旗串及区旗串的相关问题，因此不认同委员会需拨出 3,000 元有关开支。另一方面，叶议员表示由于现时暂未得知政府何时放宽限聚令相关要求，惟由于活动计划于上环文化广场公开举行，加上较早前康文署曾提及暂时不会批准任何非指定用途的申请，因此担心在限聚令仍生效的情况下，若区议会批出大额拨款举行是次大型活动或会令市民聚集，并与政府的「同心抗疫」政策背道而驰。叶议员表示虽然政府推行的「国家安全教育日」线上活动仅有 200 多人参加，亦不解为何成效可以如此差劲，惟申请团体可参考其推行线上活动的模式，以避免群众聚集，询问主办团体是否有特别安排避免活动期间人群过度聚集，亦询问民政处是否有相关指引可以解答。

161. 专员认为在庆祝回归活动中悬挂国旗区旗是理所当然，申请团体亦当然必须要遵守限聚令的相关规定。他表示现时疫情每日变化较大，而距离活动举办日期仍有一段时间，因此难以预计限聚令届时的实施情况，相信申请团体会按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并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包括《国旗法》及限聚令的要求。

162. 叶锦龙议员表示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团体会员，过往于不同节日经常悬挂违法的横额及直幡，严重危害驾驶人士安全，因此认为是次活动无需过多宣传用品，希望团体考虑削减部分宣传开支。

163. 主席表示区议会去年曾向食环署举报有团体于街上非法悬挂宣传物资，询问叶锦龙议员有关举报机构是否为这项活动的申请团体。

164.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举报机构应该不是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惟应属其团体会员，希望机构代表回应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过去是否曾知法犯法，非法悬挂横额或其他宣传品。

165. 主席询问若委员会通过是次拨款，中西区区议会将被视为哪种支持单位。

166. 秘书指由于活动总开支为 269,550 元，当中约 203,400 元为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额，而根据《拨款守则》，若区议会拨款额占活动整体支出达八成，区议会应属于活动合办机构，否则应为赞助团体。

167. 主席询问专员，若申请团体以往曾有违规行为，与其合办或赞助活动是否会影响区议会声誉，及议会是否有规定不能与违规团体合作。

168. 专员表示不清楚相关指控是否具证据支持，或法庭是否曾作出判决，因此处方未有确实证据证明是次申请团体曾作出违规行为。

169. 主席询问专员是否认为有关团体从未作出违规行为。

170. 专员指处方暂未有足够证据作出有关判断。

171. 主席表示议会早前曾就有团体违规弃置旗帜及宣传品作出讨论，当时专员亦应曾出席，当时委员曾展示有关照片为证。

172. 伍凯欣议员表示当时曾向食环署作出相关投诉，稍后可向委员展示当日部分照片。她指申请文件列明参加者及受惠者达 3,000 人，而活动举办地点为上环文化广场，她表示过去曾于该处举办活动，惟该处难以容纳 3,000 人，加上活动需要设置摊位、小食摊档、充气弹床、更衣帐篷、救生站帐篷、接待处、及舞台等设施，她质疑场地余下活动范围能否容纳众多设施及 3,000 名参加者，因此希望主办机构详细说明活动举行的确实范围，以及是否有需要进行封路安排及其范围。伍议员认为由于活动举行时间较长，加上封路对区内交通影响甚大，早前亦曾有其他团体提出希望封锁电车路一带，亦遭委员于交运会会议上强烈反对，因此希望团体澄清有关细节。她续指虽然现时难以估计限聚令届时是否仍会生效，惟若活动举行时政府仍就社交距离有所限制，询问机构如何在 3,000 人参与活动的情况下，确保市民保持社交距离，希望知道更多细节。

173.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常务副会长丘松庆先生表示过往机构亦曾于上环文化广场举办其他活动，预料届时会申请封闭急庇利街与永乐街交界，至摩利臣街及永乐街交界，及部分摩利臣街路段，即邮政局对出位置，亦计划于上述街道位置设置部分游戏摊位及档摊。

174. 伍凯欣议员表示活动舞台若于上环文化广场设置，询问有关场地安排，例如音响设置。她表示以往曾接获邻近居民就该处的大型活动噪音问题，例如上环假日行人坊，而作出投诉，议会亦曾因此作出讨论，因此询问团体如何处理噪音问题。

175.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会把音响尽量设于面向上环文化广场方向，从而避免有关音量影响附近民居，如有居民反映音量过大时亦会调整音量。

176. 张启昕议员表示文件提及活动将举办酒会及提供小食，由于政府较早前曾更新针对食肆的防疫规定，询问活动是否会受相关规管，例如参加者是否需要接种疫苗，及把酒会部分场地划分为「特定范围」等。

177.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机构将遵守限聚令所有要求，若届时限聚令不允许活动内进行饮食，主办机构将不会提供食物。

178. 张启昕议员相信主办机构会守法，惟希望得知主办机构届时将如何把 3,000 名参加者分流成已完成接种两针疫苗及只完成接种第一针疫苗，如何安排参加者至「特定范围」或其他场地范围，及如何作出相应统计。

179.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估算的 3,000 名参加者包括嘉宾、参与市民及围观观众，因此酒会范围内不会同时容纳 3,000 名人士。

180. 张启昕议员表示因场地空间有限，即使机构计划进行封路，惟安排 3,000 人进食将十分拥挤，因此原以为活动会出现 3,000 人同时除下口罩进食的状况，惟若团体只会安排人数较少的嘉宾进食则尚算可行。张议员续指由于中西区区议会为活动赞助机构，认为团体应严守规例，以免被媒体错误报导为议会赞助违反防疫措施的活动，提醒主办机构应对有关防疫安排格外留神。

181. 甘乃威议员表示得悉活动名称有「万众同欢庆回归」的字眼时十分感慨，相信市民本年对回归祖国有特别的感觉，不希望活动只有「万众同欢」，认为在 700 万人中只有 1 万人同欢实属唏嘘。就其他委员提及有团体悬挂违法的横额及直幡，甘议员表示每逢回归及国庆，总能发现许多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的旗帜悬挂在路边栏杆，而他认为有关悬挂属于违法，因此询问主办团体本年度是否仍会在他认为属于违法的情况下，继续悬挂横额或直幡，并希望把有关结果记录于是次会议纪录。

182.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回应指中文博大精深，「万众同欢」并非指只有 1 万人同欢。

183. 甘乃威议员请丘松庆先生回应他询问团体是否仍会违法悬挂横额及直幡问题，并指他对于活动名称提及「万众同欢」的感受仅为其个人感慨。

184.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指「万众同欢」代表社会有很多市民将一起庆祝回归，并非代表庆回归的确切数字。

185. 主席重申甘乃威议员只是发表其个人感受，并请丘松庆先生回应甘乃威议员提出的问题。

186.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指机构会按不同情况及需

要悬挂横额，惟过往活动并无非法悬挂有关宣传品的纪录。

187.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他将于回归或国庆时亲自到场拍摄，假如发现团体存在非法悬挂横额及其他宣传品的行为，除非能出示证明，不然日后将不再拨款予申请机构，希望记录在案。就专员表示未有证据证明机构存在违规行为，他表示不希望有任何人「擘大眼讲大话」，议员将翻查过去讨论相关团体在回归或国庆日违规挂幡及横额的有关纪录，希望将团体负责人表示无非法悬挂宣传品的言论记录在案。甘议员续指根据申请文件，中西区区议会曾在二零一七年拨款 10 万元予团体举行庆回归活动，惟是次活动申请超过 20 万元拨款，远远超出过往拨款总额。此外，甘议员以其二十多年地区工作经验，认为文件中有许多支出项目并非必要，例如活动就或只会使用 15 秒至 1 分钟的仪式道具申请 6,000 元开支，及预计充气拱门相关支出达 4,500 元，甘议员认为上述项目皆非必要，只要安排主要活动即可。甘议员续指团体就具水准的专业艺术团体综合表演节目(包括歌星)花费 9 万元，他认为有关情况夸张，即使有关表演时间长度由数分钟至数小时不等，相信仍会有不少市民认为表演花费 9 万元过高。综合而言，他认为即使将宣传、请柬、音响、舞台、摊位、奖品等所有开支减半仍可顺利举行活动，因此具体建议依议会于 2017 年的做法，现时仅拨款 10 万元予团体，相信即使团体未能承担所有其余开支，亦有方法寻求赞助。甘议员续指由于本年度「节日庆典活动」整体预算只有 50 万元，若现时批出约 20 万元拨款，即接近一半相关预算，予是次申请的单一团体，相比早前批出 20 多万元拨款，即接近四分之一相关预算，予明爱坚道社区中心举办多项活动更为夸张，因此具体动议削减是次拨款至 10 万元予团体举办声称为「万众同欢庆回归」的嘉年华活动。

188. 杨哲安议员表示是次活动规模超过千人，希望主办机构能比过去安排更为严谨的措施确保及警惕参加者及义工的社交距离。杨议员以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安排为例，例如游玩机动游戏的市民必须戴上口罩及扫描安心出行应用程序。他建议主办机构划分「特定范围」，供已接种两剂疫苗的市民，及持有 14 日内有效的阴性检测证明的市民使用，并规定参加者须扫描安心出行应用程序。此外，杨议员表示国旗串及区旗串于每年的庆祝回归及国庆活动均会使用，因此有所损耗实属正常，但认为活动可教育下一代「减少使用、物尽其用、循环再造」，香港作为中国较先进的城市，应作良好范例，确保大型活动的参与者在活动结束后将共同收拾及回收废物，协助祖国达成减少污染目标。他指教育与活动可相辅相成，除为下一代培养身份认同外，亦能让参加市民明白对全球环保问题的责任，避免有关活动成为单纯娱乐的活动。

189. 副主席询问有关 6,000 元的「仪式道具」开支具体为何、充气拱门的使用物料及就歌曲版权费的 8,000 元开支，询问主办单位具体计划播放的歌曲。

190.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指开幕仪式道具为嘉宾启动礼时使用的道具，具有灯光及不同标志，而充气拱门以塑胶制成，需要长期充气以保持形状。就播放曲目方面，机构计划将播放香港及外国流行曲，并表示举办收费活动难以避免需要支付相关版权费用。

191. 副主席引述申请文件中所指充气弹床相关开支需要 6,000 元支出，当中包括三名工作人员的费用，希望主办方可分开提供当中租借弹床的费用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认为填写时不应把两项资料合并。

192.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将直接向制作公司租借弹床，由于有关装置需要专业人士看管，因此人员管理方面将由制作公司负责，团体亦会派出义工在场协助。

193. 副主席追问有关三名充气弹床工作人员为义工或受薪工作人员，及其薪金数字。

194.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有关承办商至少会派一名员工驻场。

195. 副主席追问该名员工时薪为何。

196.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相信有关工作人员时薪约 50 元，而活动时长约 3 小时。

197. 副主席指若按有关数字计算，即弹床租借费约为 6,000 元减去 150 元工作人员薪金，即约 5,850 元。此外，他指活动计划花费 4,000 元作为 2,000 张 A5 宣传单张开支，平均每张价值 2 元，询问团体计划使用彩色或是黑白印刷，及计划交由哪家公司进行有关工作。他表示根据网上资料，2,000 张 A5 宣传单张仅需要 400 元，亦有公司开价 700 元印制 8,000 张宣传单张，因此质疑有关开支金额，希望主办单位解释是否对有关印刷有特别要求，并询问预算中所指租用围栏为何物。

198.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计划以彩色印刷方式印制有关宣传单张，而有关费用包括设计费，因此较副主席的估算为高。就租用围栏方面，他表示有关围栏为团体计划向制作公司租借，藉以管制人流。

199. 副主席提醒主办单位需要详细列明款项细节，亦质疑个别项目的花费过大，加上部分预算明细并不清楚，认为委员可考虑削减其拨款额。

200. 伍凯欣议员表示议会曾于去年十月十五日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有团体违法悬挂横额及直幡，认为团体有需要的话可参考已上载的相关会议纪录。她表示早前曾于不同日子巡视区内情况，并于不同时段发现下列情况，希望机构回应有关团体是否属于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辖下组织：

(1) 十月一日下午二时在卑路乍湾公园向荷兰街出口的行人路，有三枝直幡属于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

(2) 同日下午四时十八分在干诺道西 188 号对出共有 19 支直幡属于保健海流协进会；

(3) 同日下午四时三十四分在德辅道西 195 号发现违法悬挂直幡，惟因有关直幡被卷起，因此未清楚其所属团体；

(4) 同日下午五时在上环中远大厦近苏杭街位置，有疑似属于通善坛的直幡。

201. 伍凯欣议员表示于荷兰街出口行人路发现的三支直幡应属于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无误，因此询问保健海流协进会及通善坛是否属于团体辖下机构。她指当时曾透过秘书处于会议上展示有关照片，当中所有直幡均被弃置于地上，据当时食环署表示，署方于清理有关宣传物品时会按照一般废物处理，她亦相信有关处理方式对团体欠缺尊重。由于过往有关直幡由底部被削尖的竹枝制成，她担心有关直幡或会伤及途人，因此伍议员询问主办团体是次活动是否仍会悬挂直幡、其计划悬挂的直幡数量、计划加固直幡的方式及是否可提供联络电话予议会，以便届时若议员发现出现非法弃置直幡，可联络团体处理，以免浪费资源及避免对申请团体构成不尊重。

202. 主席询问部门若活动悬挂直幡及其他宣传品，是否需要事先向地政总署申请。

203. 专员指希望所有团体，特别是接受区议会拨款之团体，于推行活动时遵守香港相关法规，包括悬挂宣传品及限聚令等相关指引。

204. 主席表示按专员回复，相信团体在悬挂直幡前需要向地政总署申请，再由相关部门决定悬挂位置。

205.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活动宣传品将会按照拨款申请中列明的项目及数量印制。

206. 伍凯欣议员表示将提供早前她拍下团体的直幡被弃置于地上的照片。她指由于处理直幡及其他宣传品的工作有机会由其机构义工负责，因此理解丘松庆先生可能并不了解有关情况，她认为若活动当日出现违法弃置的直幡及其他宣传品，将影响活动观感，因此希望团体多加注意。此外，伍议

员表达对直幡底部竹枝过于尖锐问题的关注，希望团体注意在悬挂直幡时的安全。她指所展示的照片中清楚显示有直幡被置于地上，亦已清楚显示有关宣传品属于申请团体，对于去年十月一日的活动或于尚未开始时，机构的直幡已被食环署弃置而招致损失，她认为情况并不理想。伍议员续展示其他照片，当中显示团体的直幡底部出现竹枝过于锐利，希望团体能妥善处理问题，及遵守地政总署就悬挂横额的相关规定，例如在斑马线的交通上游 30 米范围内不得悬挂宣传品。伍议员指活动于公众假期举行，因此届时若需部门处理会有难度，询问团体是否会制定措施改善竹枝尖锐及悬挂直幡的问题。

207.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是次活动不会悬挂直幡，只会按照申请表内的项目进行筹办，因此没有补充。

208. 伍凯欣议员希望确认是否表示活动只会按照申请列明的项目筹备，而不会出现额外宣传品。她表示之所以再三追问，是为确保居民安全，申请团体只需告知是次活动不会出现有关问题，或是提供稳固有关宣传品的方法即可。她担心活动当日会出现申请上没有提及的宣传品，并出现所展示的照片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令居民对活动产生负面印象。

209.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不会作危害市民安全的事。

21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次活动的宣传用品是否只有预算中所示的四幅 3 尺乘 20 尺的宣传横额。她表示由于地政处批准区议员使用的横额应为 3 尺乘 8 尺，因此质疑活动横额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211. 叶锦龙议员指地政总署规定为一张横额约 3 尺乘 8 尺，并最多可于 L 字型路口悬挂两张横额，其余一般位置只能悬挂一张，普通团体亦只能申请悬挂一张横额，因此普通团体的悬挂范围应只有约 3 尺乘 8 尺，因此团体的申请横额大小并不符合地政总署规定。他续指由于限聚令仍然生效，担心活动于公众场所举办酒会将较为危险，认为有关开支并不需要。

212. 主席表示是次活动申请约 20 万元拨款，惟认为机构代表提供的资料不足，其回应亦未够详细，认为团体欠缺诚意及有「玩」议员的嫌疑。她指委员审批其他活动申请时均有作出详细质询，有关申请团体均能提供详细资料。主席表示虽然秘书处于接获是次申请时，议会尚未通过本年度财政预算，因此是次申请原定将由开放予所有非政府团体申请的 120 万元预算中批拨，惟由于是次活动性质与节日庆典活动类同，因此认为有需要的话可于日后从「节日庆典活动」的本年度预算中，调拨出委员会就是次活动所通过的最后拨款金额，至开放予所有非政府团体申请的预算。主席解释由于其他非政府组织仍有机会提交庆祝特区成立纪念日及国庆的活动申请，为考虑公平问题

而作出有关建议，并询问秘书处是否将会就已通过的本年度预算邀请区内团体提交活动申请。

213. 秘书指若委员会认为是次活动理应由「节日庆典活动」的本年度预算批款，可作出相应安排，惟由于有关条目由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管理，因此对于如何邀请区内机构申请，需由该小组日后召开会议讨论。他续指由于委员建议是项申请的拨款额应削减至 10 万元，因此建议现时暂缓处理申请，待申请团体于会后考虑有关拨款额是否可行，有需要的话再重新递交修订预算，供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传阅通过，有关款项亦会改由「节日庆典活动」的预算中批出。

214. 郑丽琼议员表示为方便团体的筹备工作，若团体同意修改拨款额至 10 万元，并继续筹办活动，她认为于是次会议通过有关申请会较为简单。

215.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团体不会考虑接受区议会申请拨款额削减至 10 万元。

216. 郑丽琼议员建议团体可寻求公开赞助。

217.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可寻求公开赞助，惟现时计划预算已把有关赞助金额包括在内。

218. 主席表示根据委员会早前通过的本年度预算，作为开放其他团体申请举办包括回归及国庆活动在内的「节日庆典活动」预算仅为 50 万元，若是次申请已获批出超过 20 万元，即约四成有关预算拨款，对其他有意申请的机构并不公平。主席相信其后的国庆庆祝活动将有更多申请有待批核，所需要的拨款金额亦会更多，担心若现时批出过多拨款，届时议会便无法批出拨款予其他团体举办国庆活动，希望团体明白个中难处。

219. 叶锦龙议员认为是次活动能否于限聚令生效的情况下于七月一日顺利举行存有隐忧。他表示申请文件中提及参加人数 3,000 人，表演者则有 30 人，虽然现时暂未清楚限聚令届时将放宽至何等程度，惟根据近日法庭就限聚令相关的个案所作判决，即使届时参加人士保持 1.5 米社交距离，只要有关人士于同一公共场所，因着同一目的而聚集，限聚令的规限已经适用，换言之只要届时限聚令仍有聚集人数有所限制，不论活动是否以流水式进行，均难以有 3,000 人参与活动。因此，他询问团体若受限于限聚令的要求而无法举办同等规模活动，团体是否有其他后备方案，例如其他申请团体将会考虑以网上形式举办其活动。

220.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可考虑适当推迟活动

举行。

221. 叶锦龙议员表示可以理解庆祝特区成立日的活动并非必须在 7 月 1 日举行，他指区议会早前曾打算举办种植日活动，惟根据康文署所指，有关康文署的辖下活动场地需要被围封，并且只能有受邀嘉宾出席，方能视为非公众地方。叶议员指难以想象摊位活动如何能指定只有受邀人士参与，询问团体是否有相应对策。

222.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表示暂无其他补充。

223. 叶锦龙议员表示若活动明显会违反限聚令，而区议会透过拨款方式批准机构举办有关活动，亦有机会构成犯罪，因此他认为届时若限聚令未放宽至团体可举办大型公众活动的程度下，机构应考虑延期或取消是次活动。

224. 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丘松庆先生重申活动将跟从政府颁布的限聚令相关规定举行。

225. 甘乃威议员表示将具体动议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支持拨款 10 万元给予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万众同欢庆回归 和谐社区献新猷」嘉年华。他指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后，认为批出是次拨款应有以下条件：(1) 活动必须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及(2) 主办机构需于会将活动财政明细表提交财委会审核。甘议员认为此两项要求为批出是次申请的最基本条件，并强调丘松庆先生有权拒绝接受拨款条件及回复委员会有关活动将取消举办，惟他的建议只是表明区议会的态度，即于符合两项条件的情况下，议会支持拨款 10 万元予团体举办有关活动。他希望主席根据其所提出的临时动议及相关条款，开放予委员会作出表决。至于表决后若团体表示 10 万元拨款将难以举办有关活动而不会接受有关条款，他认为应留待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自行作出决定。甘议员重申委员会是按照议会的财政状况及活动性质是否合理而作出相关拨款，委员会很明显在行使其应有权力处理相关拨款。

226.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36/2021 号的拨款申请亦同样与庆祝回归有关，加上将来有关节日庆祝活动预算亦会用以开放予其他地区团体申请举办其他节日庆祝活动，例如国庆活动或需要更多财政资源支持，若是次会议已拨出约四成有关预算，将令委员会难于处理日后其他相关申请，希望丘松庆先生谅解。

227.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团体是否会考虑缩小活动规模，并表示区议会本年度仅有 50 万元节日庆祝活动预算，以推行国庆，回归及其他节日的庆祝活动。她认为团体可考虑减少活动规模藉以调低参与人数，同时亦可满足限聚

令相关规定，希望团体于会后考虑有关建议。

228.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支持拨款十万元给予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万众同欢庆回归 和谐社区献新猷」嘉年华。该活动必须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另主办机构将活动财政明细表提交本委员会审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8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备注：申请机构已修订有关申请金额至 100,000 元，秘书处已于 5 月 3 日向委员传阅有关修订后的申请，并于 5 月 7 日获得通过。]

(财委会文件 36/2021 号)

229. 主席请委员考虑 71,590 元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以推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四周年『中西区第九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 2021 暨缤纷同乐舞之夜』」，并请有意见的委员提问及发表意见。

230.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应就文化艺术活动的参加人数设有特别限制，即活动需有指定人数参加才可申请超过特定金额的拨款，因此询问机构过往举办过的同类型活动参加人数为何。

231.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主席赵华娟女士表示是次活动过往已举行八届，每年均有大约 1,000 人出席参加，当中大约有 400 多位参赛人士，及 500 多名观众。

232.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文件上只显示活动参加者或受惠人数约有 1,000 人，为免混淆而特此询问以得悉有关人数是同时包含参赛人士及观众。他续指担心活动会受限聚令影响，现时未能评估限聚令于活动举行期间的放宽程度，加上活动举行超过 12 小时，由于限聚令对公开活动设有人数限制，询问机构若届时活动受限聚令影响而未能推行，将有何打算。

233.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赵华娟女士表示活动将按照政府有关限聚令的要求推行，机构亦已申请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香港公园体育馆场地推行活动，若馆方届时对活动人数设有限制，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行活动。

234.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若活动受惠人数为 500 人以下，最高拨款额应为 3 万元，询问秘书有关活动将只属于节日庆祝活动，或是将同时作为文化艺术活动处理。

235. 秘书表示活动拨款可以由举办包含国庆及回归活动的「节日庆典活动」预算中批拨，惟由于本年度 338 万元文化艺术拨款已包含于本年度议会获分配的约 1,849 万元拨款之中，因此任何条目均可以使用有关专项拨款推行文化艺术活动，而是次活动申请亦可同时符合文化艺术活动的专项拨款要求。

236. 叶锦龙议员表示即使机构承诺会依照限聚令届时要求推行有关活动，惟担心若届时有关限制令活动少于 500 人参加，会出现议会违反《拨款守则》规定，拨出超过 3 万元拨款予团体的情况出现，询问其他委员有何意见。

237. 杨哲安议员表示过去申请团体曾举办不少同类型比赛，认为其成绩有目共睹，并认为疫情令市民的心情被压抑，因此认为活动令居民有目标参加比赛是值得支持。他续指早前疫情因「跳舞群组」出现而爆发，因此对于是次活动同样举行跳舞活动表示担心，并以他早前参加的慈善跑步接力比赛为例，其主办团体要求所有参赛人士佩戴口罩，亦能成功推行活动，因此希望得知机构是否会同样要求参加者配戴口罩。

238.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赵华娟女士表示活动的舞蹈比赛为两人一组，亦会要求参加者戴上口罩，并会做足防疫措施。

239. 甘乃威议员表示是次活动以往已举办多届，为一长寿节目，惟认同杨哲安议员的看法。即使赵华娟女士表示有关舞蹈比赛以两人一组方式举行，惟本港早前曾因「跳舞群组」爆发疫情，而韩国亦于去年三至四月期间由于当地的「跳舞群组」而出现疫情爆发的类似情况。甘议员解释由于当时参加者跳舞时除下口罩及消耗体力，加上当时环境为室内，令情况进一步恶化，与近期本港出现的「健身群组」情况类同，因此询问机构会否考虑即使场地方面同意，缩减是次活动规模，避免如以往举办的方式般规模庞大及聚集众多参加人士，否则情况会令人担心，即使参加者已接种科兴疫苗，惟其保护力只有五成，即仍有五成机会受到感染。此外，就活动支出方面，甘议员认为可相应减省部分支出，例如机构原定申请 2,000 元的「宣传单张设计及制

作」开支、1,000 元的「入场券」开支、1,000 元「典礼物资/杂项」开支及 4,000 元「比赛证书设计及印刷」开支，他表示有关项目最少可以减省一半支出，亦不解何以「请柬及设计」开支需要 2,400 元，他估计有关宣传品，包括单张、海报、请柬、入场券等，将由同一人手设计，因此整体而言，若届时活动人数减少，应可减低活动支出，例如「酒会茶点」的开支方面，由于有关酒会将于室内举行，因此活动人数减少的话其支出更加可以进一步减少。甘议员续指有部分开支甚至为不必要，例如制作 6 尺乘 8 尺的签名及影相板对举办是次活动并非必要。甘议员表示他亦经常举办不同活动，因此对于活动申请中有关配乐、音响、灯光等开支是否需要如此高昂的支出亦有所疑问，惟认同有部分开支有其需要，例如支付音乐版权费用，安排专业人士签发的搭建安全证明之类费用实不可缺少。他表示若活动人数规模可以缩少的的话，因应他早前建议缩减的活动开支建议，机构是次向区议会申请的活动拨款开支将可由 71,590 元最少缩减 25,400 元，并具体建议于委员早前于审议财委会文件第 35/2021 号的拨款申请时所通过的两项条件下，即(1) 活动必须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及(2) 机构需于会将活动财政明细表另行提交委员会审批，委员会可拨款 46,000 元予团体举办是次活动，惟亦视乎团体是否符合前述两项要求，及安排参加者于活动进行期间佩戴口罩，并就前述所作提问，希望赵华娟女士作出回应。

240.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赵华娟女士表示活动举行的体育舞蹈比赛与举办派对是两回事，而甘乃威议员所指本港及外地均曾有「跳舞群组」出现令疫情爆发，是由于有关参加者未有戴上口罩之故，而是次活动的比赛虽为长时间进行，惟机构将分不同时段进行有关活动，并非所有参加者同时于场地内跳舞。就建议删减是次申请的拨款额方面，她认为甘议员建议作削减的开支均有其使用需要，对于相关宣传品的设计人士开出有关价钱，机构亦别无他法，因此认为活动需要有关水平的开支。

241. 任嘉儿议员表示委员虽尚未就最终拨款金额有所决定，惟既然机构会收取参加者报名费用，她具体建议就报名费用作出调整，例如由 100 元上调为 150 元，相信可填补到当中差额，希望机构可以作考虑。她表示委员会并非不支持是次活动，惟因委员会预算有限，希望机构体谅。

242.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赵华娟女士表示市民已因抗疫而变得身心疲累，早前亦有市民查询本年度机构是否仍会继续推行是项活动，机构亦已表示正申请区议会拨款，一旦拨款获批便会尽快推行活动。她表示活动参加者年龄由 6 岁至 70 多岁不等，认为市民需要是次活动，亦应透过是次活动供参加者舒缓情绪。对于建议增加入场费用至 150 元，她认为有关增幅说多不多，说少不少，惟对于部分参加人士而言，或会认为百分之五十的增幅是难以接受，希望委员不要这么「小器」，从市民口袋中收取有关差额。

243. 主席表示委员不是「小器」，而是本年度议会所获拨款与上一年度相比并未有所增加，惟本年度需额外预算 50 万元预算推行庆祝回归及国庆等节日活动，加上现时不清楚日后非政府团体申请拨款的踊跃程度，因此委员会为公平起见，现时不能批出太多拨款，同时亦曾要求出席是次会议的其他机构，就其活动拨款申请削减部分开支。

244. 香港中西区妇女会赵华娟女士表示未曾得悉委员会曾要求其他团体减省开支。

245. 主席表示早前香港中西区各界协会有限公司曾向区议会申请约 20 万元拨款，惟委员会亦只同意有关预算以 10 万元为限，同时由于推行庆祝回归及国庆等节日活动的预算只有 50 万元，加上距离庆祝回归还有一段时间，为对日后有兴趣申请推行庆祝回归活动的团体公平，现时难以全数批出是次申请的拨款金额，希望机构明白。

246. 杨哲安议员表示明白其他委员所指，是次会议较早前方通过本年度财政预算，为免日后有大量非政府团体申请拨款而超出预算，因此委员会为公平起见现时不能批出太多拨款。惟若届时未有太多拨款申请，令本年度拨款未能完全批拨，担心委员会需要承担相关责任，亦不解为何委员会要变相「惩罚」尽早计划年度活动，并按时提交拨款申请的团体，他不清楚以往是否有相关做法，担心申请团体日后会因委员会有关做法而只能押后其申请。他续指若财政年度完结后委员会未能批出足够拨款，政府可能会「闷水喉」，届时委员会即是自找麻烦。

247. 秘书提醒就是次活动申请及文件第 35/2021 号的拨款申请，由于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尚未就 50 万元「节日庆典活动」预算进行讨论及开放予地区团体申请，因此原定两项活动的拨款将由开放所有非政府团体申请举办活动的 120 万元预算进行批拨，希望委员留意。

248. 主席表示由于活动性质及公平性问题，建议有需要的话可由「节日庆典活动」的 50 万元预算，调拨出相同金额至「供其他地区团体申请」的本年度预算。

249. 甘乃威议员回应杨哲安议员的意见，认为所有事情只不过与是否合理有关。他表示本年度预留予非政府团体申请的拨款有 120 万元，对于于财政年度刚开始的第一次会议即拨出四分之一拨款，他认为逻辑上是说得过去，惟他早前质疑的，是该四分之一拨款均为同一团体的活动申请的做法。他续指本年度预留 50 万元作为举行庆祝回归及国庆等节日活动，如是次会议委员全数批出两个庆祝回归活动(即是次申请及文件第 35/2021 号的拨款申请)的申请金额，即约 28 万元，有关金额已占相关预算超过一半，因此他认为委员

会有有关决定对于日后确保资源能被有效使用是十分重要，更遑论有关节庆活动预算尚未开放予地区团体，因此议会需要保留一定财政实力。甘议员续指明白杨哲安议员所指，即委员会于财政年度开始时拒绝批出拨款，直至财政年度即将完结方拨出有关款项，或会令有关拨款未能妥善使用的说法，惟一如他往年所指，委员会需于暑假前后的时间审视其批拨情况，例如当议会于八月休会后，在九月复会时若发现未能有效批出拨款，需要作出相关处理。他同意杨哲安议员的见解，惟认为有关原因只属其中一个委员会应批出有关拨款的理由，却并非惟一理由。他表示已审视是次活动的共 29 项预计开支，作为一个经常举办活动的人，他非常清楚有关开支应当如何可以节省支出。对于他提出是次活动预算可以减少约 25,000 元，即委员会只需拨款约 46,000 元是有其估算，他亦可逐项分析他认为可删减的开支项目，亦具体建议从机构原先申请的 71,590 元，减去约 25,000 元开支，只批出共 46,000 元拨款，他相信有关金额不会导致主办机构不能举办活动。他亦已就有关做法提出临时动议，希望主席稍后处理。

250. 任嘉儿议员希望得悉有关 46,000 元建议款项的明细。

25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可逐项分析他建议删减的开支项目，惟正如他提出的临时动议所要求，若主办机构会后因应委员会决定修订其活动开支估算，而与他所提供的估算不同，需要会后向委员提交其新估算。他续提出以下各项建议删减项目：

- (1) 「宣传单张设计及制作」开支由 2,000 元削减为 1,000 元；
- (2) 「典礼物资/杂项」的 1,000 元开支方面，由于机构未有说明有关物资为何，建议全数删减；
- (3) 「比赛证书设计及印刷」开支由 4,000 元削减为 2,000 元；
- (4) 「嘉宾赞助纪念品」500 元开支虽可以接受，惟「摄影」应由 2,000 元开支削减至 1,000 元，他解释由于预算中包括「录影 DVD 制作」同样申请 2,000 元拨款，惟由于两项工作应由同一批工作人员负责，因此建议同样削减 1,000 元拨款；
- (5) 「请柬及设计」费用建议由 2,400 元拨款削减至 1,200 元；
- (6) 「酒会茶点」方面，他表示有关活动应难以举行，因此建议由 3,000 元申请开支削减至 1,500 元水平；
- (7) 「背幕」、「音响」、「舞台红地毯」及「灯光」四项开支合共申请约 14,000 元，根据他过去举办室内活动的经验，约 7,000 元至 8,000 元已足够应付，因此建议削减 7,000 元拨款申请；
- (8) 「签名/影相板」方面，由于有关摆设只供拍摄活动照片之用，而活动亦已有背幕及横额等摆设可供拍照，即使活动没有签名版亦不会令活动不能举行，因此建议全数削去 2,200 元开支申请；
- (9) 「场刊设计及印刷」方面，根据委员自身经验，应由 5,000 元开支削减

至 1,000 元；

(10) 就机构申请 6,000 元「奖项(奖牌及奖杯)」开支，他认为只需一半开支仍可继续举办有关活动，因此建议削减至 3,000 元。

252. 综上所述，甘议员预计大约可减省约 25,000 元活动开支，四舍五入后委员会只需批拨约 46,000 元予申请团体。他续指其估算并不会令活动不能推行，机构宣传品亦或需以柯式印刷方式取代彩色印刷，相信可同样达到宣传效果。他亦表示希望其他委员支持其提出的临时动议。

253. 委员会经表决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支持拨款 46,000 元给予香港中西区妇女会举办「中西区第九届『回归杯』体育舞蹈锦标赛 2021 暨缤纷同乐之夜」。该活动必须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另主办机构将活动财政明细表提交本委员会审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8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任嘉儿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备注：申请机构已修订有关申请金额至 45,590 元，秘书处已于 5 月 3 日向委员传阅有关修订后的申请，并于 5 月 7 日获得通过。]

第 7 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下午 6 时 52 分至 6 时 54 分)

254.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所审议并批出的非政府地区团体推行活动共有 9 个，根据过去做法，将抽出不少于三分之一，即 **3 项**活动以作监察：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文件第 25/2021 号	中西区抗疫伴同行	圣巴拿巴会之家
文件第 26/2021 号	「疫」流前行 - 寻找心灵的足迹	明爱家长资源中心
文件第 33/2021 号	「牵手同行」 社区精神健康服务计划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

第 8 项：其他事项**(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8/2021 号)****(下午 6 时 54 分至 7 时 06 分)**

255. 主席请委员参阅财委会文件第 38/2021 号，并请有意见的委员发表意见。

256.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会曾于早前会议提及洗街问题，亦留意到文件显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仍有清洗街道的工作，惟他曾听闻有关洗街工作将会取消，并表示若处方将继续相关洗街及清洁野鸽排泄物的服务，一如议会早前曾多番提出的要求，希望处方可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表。甘议员重申有关时间表并非需要列出有关服务的确实执行年份、月份、日期、及时间，惟起码应就有关工作安排时间表，例如有关服务将于每星期中的第几天上午或下午执行，告知议员以便进行监察。就地区教育服务方面，他询问中西区民政处人员最近是否曾到访文件所示的「渠筒装置艺术展览」，及是否得悉该展览的部分装置已经有所脱落，他表示每天均会路经有关展览地点，质疑部门职员有否进行监察有关展览的工作，加上有关展览物品只是以粘贴方式凑合，再以胶纸进行封边，在日晒雨淋的情况之下更容易出现脱落情况，非常危险，因此询问如部门发现相关问题，需要多久才能进行相关艺术装置的修复，亦不解何以处方能容许有关装置被公开展览。此外，甘议员询问处方在地区教育服务方面会否考虑配合「捐山窿」公园内的「货柜」儿童美术馆，举办更多关于防疫及卫生教育的活动。他表示该处比较空旷及受家长欢迎，认为处方可利用该处的「货柜」设施推行更多教育相关的工作，亦表示近日天气由于夏季将至而变得炎热，建议处方考虑于秋季期间，冬季来临之前举办有关活动，希望部门回复。

257. 专员表示就委员要求提供清洗街道的服务时间表方面，一如他早前于其他会议上所指出，由于有关服务时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例如人流、交通及承办商人手等等，令有关服务时间较为浮动，因此并不会提供有关时间表，以免市民对有关时间表有所误解。

258. 甘乃威议员指若处方拒绝于事前公布有关清洗街道的时间表，询问是否可转为要求处方于事后向议会提交已完成清洁街道的时间表，例如若承办商于某周三上午已完成清洗列堤顿道，便于完成相关报告后告知议会有关清洗时间。他认为部门拒绝事前提供有关资料是「阿支阿左」及「呢样嘢又话唔得，嗰样嘢又话唔得」，即使议会要求查阅有关资料亦被拒绝，认为转为要求事后补充有关资料应可以做到。甘议员续指有关报告应列明每季进行的清洗服务位置及相关时间，供当区区议员监察承办商是否有「蛇王」的情

况出现及有关清洁街道工作是否有妥善完成。

259. 专员表示由于涉及大量人手问题，因此处方需要时间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就甘乃威议员提及「渠筒装置艺术展览」的装置问题，他表示部门已得悉有关问题，稍后会请相关同事进行解释。他续指处方可考虑于「捐山窿」公园内的「货柜」儿童美术馆举办关于防疫及卫生教育的活动。

26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³ 卢伟绫女士表示有关「渠筒」装置于本年二月安装，亦将于近日进行有关清拆。她表示处方曾派员巡视有关展品，并于发现出现破损的情况后尝试进行修复，即使未能修复亦会收起有关装置。

261. 甘乃威议员表示发现有关「渠筒」装置近日被部门围封，询问部门是否出于防疫原因而进行围封，或是有其他因由。他续指现时康文署的游乐场场地已经重开，询问何以有关「渠筒」装置还未重新开放。

26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卢伟绫女士表示有关场地将视乎康文署是否重新开放其儿童游乐设施而决定是否重开，因此由于康文署于四月上旬已全面开放辖下游乐设施，部门亦已相应解除有关场地的围封。

263. 郑丽琼议员表示助理专员早前曾告知将于本年三月二日上午清洗街道，并于约 10 时 45 分发现有人由坚道 144 号坚道花园开始向东边方向清洗街道。她指处方曾告知该次洗街范围将为坚道 100 号至 144 号，而她当日亦于其附近的办事处守候希望协助监察，惟有关承办商于她正忙碌地接听居民电话的时候经已完成有关工作，令她未能监察有关工作。此外，她收到邻近居民反映，有关承办商只是随意用清水冲洗街道，亦只是从坚道花园东边闸门口清洗至坚道 138 号，她本打算即时联络助理专员跟进，惟由于公务繁忙而未能告知。郑议员表示有关承办商只会以清水随便冲洗，未有打扫街道，更遑论清洁街上的狗只排泄物，因此不清楚部门是否有确实进行监察及是否需要就处方负责的清洗街道服务向审计署作出投诉。郑议员表示后来向食环署寻求协助，幸得食环署人员经实地查察后进行彻底清洁。他表示并非希望比较两个部门的工作，而是议员有责任就处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监察，惟处方却表示不能告知议员有关洗街时间表，更令议员无法监察。郑议员表示作为区议员，有责任监察相关工作，因此询问是否可以只支付一半酬金予该次负责清洗街道的公司。她认为于不清楚有关公司资料及所花费金额的情况下，有关处理对坚道居民并不公平。她明白有关款项并非由区议会批拨，惟有关款项仍来自公帑，作为市民有责任监督是否用得其所。郑议员续指若每次清洗街道均以同样随意的方式进行，根本不会有任何作用，因此对有关服务非常失望。

264. 主席表示相信处方并未派员监察有关工作。她表示早前曾收到街坊反映有关承办商于科士街清洗街道的时候未有使用挡板，令有关范围水花四溅。她曾于事后向食环署反映有关问题，希望作出改善，惟食环署告知有关服务并非由该署提供，经与民政处了解后，方发现有关承办商为民政处委聘。她表示既然处方拒绝预先通知议员监察有关工作，希望处方勤于派员进行相关监察，避免日后再有如此不卫生的情况出现。此外，她表示即使议会未必完成清楚有关服务的清洁程度，惟区内居民会就其于不同时间，不同地方所监察到的承办商表现告知议员，因此希望处方于使用公帑时用得其所，及需要更频密地监察承办商表现。

265.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中西区民政处就有关洗街服务多番隐瞒议会，令议会未能进行监察工作，向专员作出最后警告，若处方日后仍然拒绝向议会提供清洗街道服务后的时间表，他将请主席去信审计署及申诉专员。他表示议会没可能接受有关做法，认为议会批款后只是希望得悉有清洁街道服务何时进行的时间表，处方亦拒绝提供，询问议会如何可发挥其需确保公帑使得其所的角色。甘议员续指其他委员已说明有关服务承办商清洁街道的方法是如何不正确，其质素亦不专业，令议员于前线收到众多市民投诉，而处方却仍不派员进行监察。他表示 15 位中西区区议员可以每天进行相关监察，惟部门于拒绝有关要求的情况下，仍要求议员继续拨款及同意有关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甘议员建议在下一轮的财委会会议前，若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仍未能提交有关洗街服务的事前或事后时间表，应去信申诉专员及审计署，要求查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出现甚么问题需要作出隐瞒，希望记录在案，并作为是次会议的跟进事项，于下一次会议再行讨论。

266. 专员澄清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非由区议会拨款，亦感谢委员就有关洗街服务的言论及意见，包括有关承办商的表现问题及清洗街道时有否使用挡板，部门会加强监察，亦会与承办商商讨如何提升其服务质素。

267. 甘乃威议员表示虽然有关洗街服务并非由区议会拨款推行，惟事实是部门希望委员就有关文件进行讨论。他表示无论议会是否拨款推行有关计划，既然处方希望议员作出讨论，即是希望议员同意有关计划，并表达相关意见。甘议员认为有关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需要区议会同意，并询问若议员不同意有关计划又该当如何，他指若处方希望议员同意有关计划，却于议员认为计划有问题时拒绝向议员提供资料，询问部门「算点」。甘议员希望就此记录在案，亦「废事同呢啲咁嘅人讲埋啲废话」，同时希望秘书把此句同时记录在案。

第 9 项：下次开会日期

(下午 7 时 06 分至 7 时 07 分)

268.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期为 6 月 17 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26 日。

269. 会议于下午 7 时 07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通过

主席: 黄健菁议员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六月